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361號

抗 告 人 張原維
張郁敏
張郁苑
張瓊璇
張原誠

相 對 人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林俊明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3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撤銷。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701,895元。

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9,37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先位聲明為：確認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立；備位聲明為：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就討論事項「(二)案由：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經

01 研擬完成，提請認可」所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製作
02 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關於相對人部分無效，相對人據系爭
03 決議於111年4月12日公告土地分配各項圖冊關於相對人部分
04 亦屬無效。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096號裁定原核定訴訟標的
05 價額為1,650,000元，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
06 字第145號廢棄原裁定，以抗告人本件土地因重劃而變動前
07 後之土地價差，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01,895元。本
08 院第一審判決確認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不成
09 立，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駁回抗告人
10 原審之訴，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701,895
1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372元。本院於113年9月12日所
12 為之原裁定，即有未合。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異議，
13 仍應視為已提起抗告，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
14 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本院自為撤銷，並重為核定本件上訴之
15 訴訟標的價額為15,701,895元。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
16 5,372元，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26,002元，尚需補繳第二審
17 裁判費199,37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
18 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9,37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19 其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廖日晟